**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總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育部已依上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三、本署為促使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落

實執行上開辦法，爰訂定本要點，做為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之依據，本要點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明定本要點之獎助對象。

(三)明定獎助原則。

(四)明定辦理程序。

(五)明定申請文件、資料應包含表格及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及項目參考依據。

(六)明定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變更方式

(七)明定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八)明定受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於活動、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宣導海報及節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獎、補助者機關相關全銜

(九)明定獎助成效考核之辦法。